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07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支用明細表**

項次	內容	實支經費(元)
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生態遊憩觀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維護費及僱(派)工新資(含勞健保及離儲金)	1,105,920
2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水費	606,791
3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電費	3,617,784
4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健保費	2,744,889
5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意外保險費用	100,733
6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平埔夜祭活動	50,000
7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六堆運動會活動	12,550
8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芋筍節活動	79,378
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各項推廣地方文史與文創產品及產業活動	186,340
10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其勞健保費用	935,716
1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之會議誤餐費	13,206
12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及臨時人員使用公務車之油料及燃料費	64,840
13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及事務機耗材費用	143,178
14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導覽、各類防災地圖及手冊印製費用	97,500
15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及配合本區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費(含簡訊)	91,000
16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人員之加班費	68,789
17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辦公廳舍、公共設施及設備之修繕與維護費用	260,365
18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辦公廳舍、公共設施之房屋防漏修繕費用	52,500
1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所需之電腦及相關3C設備	278,786
20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之公務車購置、維修養護及相關稅捐等費用	39,060
21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相關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	226,580
22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相關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所需設備購置維護費用	32,100
23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垃圾清潔費	83,516
24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通訊電話費(包括行動電話及市內電話)	1,435,498
25	補助水資源保護區內居民有線電視費(包括第四台、MOD及其他有線電視)	2,796,347
26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健行、淨山及化石館參訪等宣導活動	92,653
27	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暨重陽節活動	256,990
28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巡查作業所需之相關設備(例如作業制服、GPS定位設備、相機、錄影機或其他巡查必要之設備)	127,042
29	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公共設施、公廁、圖書館及活動中心及相關設備之修繕與維護費用。	83,056
	合計	15,683,107